**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23〕88号

**★**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沈阳音乐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沈阳音乐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校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教〔2018〕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各级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统筹使用各项党建活动经费。

第二章 经费来源和标准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从学院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我院党建活动经费主要包括：党支部活动经费、“红旗党支部”“示范性党支部”建设经费、新时代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经费、党建创新活动项目奖励资金、学院党委用于订购党员教育培训书籍资料费用、其他用于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1.党支部活动经费。教工党员人均每年200元、学生党员人均每年100元，以年末党员数为准。

2.“红旗党支部”“示范性党支部”建设经费。对每年度新确定为红旗党支部、示范性党支部的党组织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的经费资助。

3.新时代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经费。每批建设周期为2年，分别给予标杆院系10000元、样板支部5000元的经费资助。

4.党建创新活动项目奖励资金。“共产党员先锋工程”获得一、二、三等奖和合格的项目，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创新党日”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和合格的项目，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六条** 除新时代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经费有效期为2年外，其他党建活动经费有效期均为1年，年终未使用完的不累加至下一年度，次年按照标准重新配备。年内如遇经费调整，由党委组织部另行通知。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年末制定学院党建活动经费年度决算，年初制定学院党建活动经费年度预算，提交学院党委审议。

**第八条** 院（系）级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于年初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并根据学院党委配备的党建活动经费金额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支委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对临时增加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九条** 在预算内使用经费的，可由党支部制定相关活动方案后，提出申请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批准，不再召开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支委会会议讨论研究。对未列入预算或超过预算使用的，须召开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支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党委组织部批准。

**第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控制到沈阳市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十一条** 严格实行经费管理人员备案登记制度，各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是本级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安排专人统筹负责管理党建活动经费，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经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认真办好交接手续，并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告。不得安排党外人员负责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工作。

第四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1.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2.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沈阳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3.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4.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5.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6.讲课费是指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7.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8.其他费用是指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以及由此产生的直接、合理的相关费用，可否从经费中列支，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党建活动中涉及的差旅费和培训费等支出参照《辽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辽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党建活动中涉及的资料费、宣传展板等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五章 活动组织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五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沈阳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1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八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沈阳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辽宁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六章 报销结算

**第二十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要严格采购立项审批手续和报销审批手续，明确报销费用的列支范围和金额，由院（系）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审核。一次性或同一活动报销金额超过3000元，应由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签批；超过5000元，应由党委组织部部长、计划财务处处长签批；超过10000元，应由党委副书记（或分管此项工作的院领导）签批。报销金额未超过3000元，但涉及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通信费等，先由党委组织部部长签批，再由党委副书记（或分管此项工作的院领导）签批。

**第二十一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建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原则上在各单位（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在年度单位（部门）预算中合理保障。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院（系）级党组织要对党建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账管理，实时登记各项经费开支情况，定期开展自查，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时，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向所辖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公开。

**第二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处每半年对院（系）级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包括：

1.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2.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3.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4.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5.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6.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